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修訂

一、目的：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特定訂本規定。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

(三)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6 日教中(四)字第 1010514500 號函。

(五)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教中(四)字第 1010193630 號函。

(六)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函。

三、定義：本規定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本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若同時有大量傷患或重大事故時，則啟動校安中心之危機處理機制。

四、傷病患分類：

(一)一般傷病患：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發燒 38°C、嚴重扭傷…等。

(二)緊急傷病患：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墜樓、骨折..等，或其他特殊急症，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五、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校園內人員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接獲通知或發現之教職員工生應主動協助，並通知進修學校護理人員協助簡易救護。
- (三)例假日（非上班時段）、護理人員出差時，當學生疾病或意外傷害時，教職員工應當掌握急救原則依其實際需要狀況予以急救，通知值班教官或警衛協助處理。
- (四)視傷病患狀況必要時通知導師協助聯絡家長(監護人)，進修學校陳報校長。
- (五)傷病患如需就醫時應聯絡家長(監護人)，並徵詢家長(監護人)送醫意見。
- (六)如通知救護車至校支援，應告知警衛室接送地點，警衛室人員應於校門口指引並請救護車入校園勿鳴笛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 (七)因緊急傷病造成心理傷害時，由進修學校輔導老師提供相關心理輔導事宜（導師配合協助）。
- (八)學校附近醫療機構如附件一。

六、執行要點：

(一) 傷患處置

1. 一般傷病患：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護送到進修學校健康中心交由護理人員處理，經由護理人員做初步評估後：

- (1) 需留置觀察者，請填妥申請單（如附件二），完成申請手續始可在進修學校健康中心休息觀察並完成觀察紀錄單(如附件三)。避免有延誤病情之疑慮，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症狀若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或

返家休息。

*護理人員不在時，嚴禁學生獨自在進修學校健康中心休息，以免發生意外。

(2) 需就醫者，則通知導師並連絡家長帶回，或經家長同意自行就醫、返家，或由校方協助就醫。

2. 緊急傷病患：由現場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同時呼叫 119 救護車送醫救助；通知家長至醫院會合，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將學生交由家長領回，並返校報告處理經過並完成紀錄表(如附件四)。

(二)家長聯繫

導師及進修學校校務處負責聯繫傷病學生家長。

(三)護送傷病患

護送傷病患就醫係進校教職員工應有之共同責任與認知：

1. 緊急傷病患依由護理人員護送。

2. 一般傷病患協助就醫依下列順序護送：學務組長→輔導老師→教務組長→其他教職員。

*以不須調整代課或職務代理人為原則。

*應避免學生陪伴傷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

(四)交通

派車原則：學生須由校方送醫，依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協調車輛支援；若同時需兩部以上車輛時，由進修學校協調車輛調度。

(五)通報流程

現場人員→護理人員或導師→學務組長或教務組長→校務主任→校長。

(六)行政事項：

1. 學生疾病或事故傷害之送醫人員來回車資由傷患負責，如需要係由健康中心向家長會提出補助申請。
2. 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之醫療費用補助，由導師或輔導老師、教官協助申請相關緊急救助慰問金。
3. 傷患外送就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4. 護送傷患就醫的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公出登記，必要時協調進修學校安排調(代)課之事宜。未經健康中心轉介須直接護送學生就醫時，請於返校後至健康中心統一辦理公出登記。

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附件五。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絡網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柳營奇美醫院 急診室	6226999 分機 73197	慈恩診所	6373229
署立新營醫院	6351131~8	陳耀軫診所	6356988
營新醫院	6592345	許力元眼科診所	6352955
信一骨科	6350035	蔡尚文牙醫	6327668
新興醫院	6330011	黃鴻志耳鼻喉科診所	6356466
麻豆新樓醫院	5702228	蔡兆冀耳鼻喉科診所	6354230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 由	
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不適情形若未改善，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	

存查聯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健康中心留置觀察申請單							
班 級							
姓 名							
座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星 期 _____						
時 間	時 分 至 時 分 止						
事 由							
任 課 老 師		護 理 師		導 師		學 務 組 長	

登記聯 此聯由學生交至進修學校校務處學務組長處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

附件三

新營高工進修學校健康中心觀察紀錄單

月 日	班 級	姓 名	到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健康狀況及原因	☐ 流鼻水 ☐ 暈眩 ☐ 牙痛 ☐ 頭痛 ☐ 胃痛 ☐ 腹痛 ☐ 經痛 ☐ 眼疾 ☐ 氣喘 ☐ 咳嗽 ☐ 喉嚨痛 ☐ 發燒 ☐ 噁心嘔吐 ☐ 疹癢 ☐ 腹瀉 ☐ 擦傷 ☐ 刺傷 ☐ 裂割傷 ☐ 挫撞傷 ☐ 扭傷 ☐ 灼燙傷 ☐ 骨折 ☐ 叮咬傷 ☐ 舊傷 ☐ 夾壓傷 ☐ 其他：			
學生之健康狀況	症狀開始時間： _____ 睡眠時間：(至) 排便： ☐ 有 ☐ 無， _____天 就醫情形： ☐ 已就醫，正服藥中 ☐ 尚未就醫 早餐 ☐ 有吃 ☐ 沒吃 脈搏： 次/分 呼吸： 次/分 血壓： / mmHg 體溫： °C			
健康中心之處理	☐ 學生可回教室，請老師繼續觀察。 ☐ 在健康中心休息(時 分 至 時 分) ☐ 建議家長帶回休息，請老師聯絡家長。 ☐ 已做護理處理： _____ ☐ 以電話聯絡請家長帶回就醫。 ☐ 送醫(醫院) ☐ 其他 _____			
備 註				

護理人員：

導 師：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附件四

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連絡 119 時間：_____

119 到校時間：_____

119 送醫時間：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性別： ☐ 男 ☐ 女		
1、發生時（間） 病患於_____：_____分 以 ☐ 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 同學或老師揹（抬）入 ☐ 擔架抬入 ☐ 輪椅推入 ☐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到事故現場 ☐ 其他：_____	2、護送就醫 時間：_____時_____分 以 ☐ 電話聯絡家長 ☐ 家長到校接送就醫 ☐ 聯絡 119 救護車 ☐ 校務車 ☐ 同仁自開轎車 ☐ 計程車 ☐ 其他：_____	3、送醫地點： ☐ 醫院 ☐ 其他：_____
6、事故類別 ☐ 創傷事故，原因：_____ _____ _____ 【部位】_____ 【狀況】_____ ☐ 非創傷事故，原因：_____ _____ ☐ 其他：_____	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 發燒 ☐ 咽痛 ☐ 頭暈、頭痛 ☐ 噁心、嘔吐 ☐ 上腹痛 ☐ 下腹痛 ☐ 胸痛、胸悶 ☐ 抽搐 ☐ 疾病史： ☐ 其他：_____	4、陪同送醫者： ☐ 本校_____ ☐ 家長、親友 5、學校代墊費用 ☐ 無 ☐ 有_____元 ☐ 歸還日期____月____日
9、護理措施 ☐ 平躺 ☐ 頭低腳高 ☐ 側臥 ☐ 半坐臥式 ☐ 坐式 ☐ 安撫病患、心理 ☐ 供給氧氣 ☐ 維持呼吸到通暢 ☐ 夾板固定 ☐ 抬高患肢 ☐ 冰敷患處 ☐ 彈繃壓迫固定 ☐ 初級傷口護理（清潔、消毒、止血、包紮） ☐ 三角巾使用 ☐ 需送醫檢查、治療 ☐ 其他：_____		8、身體評估 意識： ☐ 清楚 ☐ 不清楚 呼吸： ☐ 有____次/分 ☐ 無 心跳： ☐ 有____次/分 ☐ 無 血壓：_____mmHg 耳溫：_____度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10、追蹤情形 ☐ 就醫診斷：_____ ☐ 留置醫院治療 ☐ 返家休息 ☐ 留置健康中心 ☐ 其他

護理師：

學務組長：

校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6322377 分機：169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態 3、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副指揮官 6322377 分機：168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秘 書	
現場指揮官 分機：601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上級教育行政、衛生主管機關	校務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分機：603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校安系統通報 5、統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學務組長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現場管制組 分機：700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資源單位急救搶救	學務組長	
人員疏散組 分機：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幹事	

緊急救護組 分機：603 分機：602 分機：610 分機：309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或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追蹤治療情形 5、充實、管理救護設備 6、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7、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8、協助辦理學生保險、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金之申請 9、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學務組 健康中心 輔導教師 總務處(庶務組) 健康中心	
行政聯絡組 分機：605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負責辦理護送老師之上課代理人員事宜	教務組長	
輔導組 分機：610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教師	
編組 緊急連絡電話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代理人
總務組 分機：301	1、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3、必要時協助護送	幹事	